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下述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需要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人員職位，提供專責支援，以帶領和督導新成立的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為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帶領新成立的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

理由

香港發展及推行「單一窗口」的需要

香港發展「單一窗口」的需要

3. 現時，業界須向政府提交共 51 項涉及從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貨物的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各種形式的預報貨物資料，以及受到特定管制或計劃規限的貨物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這些文件和資料是基於統計、徵款及課稅、反走私、公眾安全與衛生，以及保安等公共政策原因而須提交，以遵行規管要求。

4. 雖然政府推出多項便利貿易計劃¹，但很多「企業對政府」(下稱「B2G」)貿易文件現時仍以傳統紙本方式(經櫃位或郵遞等)提交。不論是否有電子或其他服務可供使用，持份者須在不同時間按需要與每個相關政府機構逐一接洽。這種零碎的處理方式，不利於有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手續，對業界及香港海關等政府機構均造成影響。

¹ 現行的電子方式包括－

- (i) 自 1997 年起推行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這是一項前端電子服務，業界須透過私營服務供應商(下稱「服務供應商」)向政府提交常用的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應課稅品許可證，以及空運及海運貨物艙單(即(a)聲明 1 貨物艙單(海運方式)(按要求提交)；(b)聲明 2 貨物艙單(空運方式)；(c)聲明 2 貨物艙單(海運方式)；以及(d)遠洋船舶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
- (ii) 自 1998 年起推行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這是一個電子系統，供空運貨物貨運商以自願形式向政府提交進口貨物的電子資料，以作清關之用；
- (iii) 自 2010 年起推行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這是一個電子系統，供付運人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的規定，提交有關道路貨物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及
- (iv) 有關海運貨物的各項自願提交資料計劃－就遠洋船舶而言，承運商可按照遠洋船舶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提交預報貨物資料(主提單，提供一般資料)。海運代理商則可按照海運簡易通關計劃(下稱「海易通計劃」)，以自願形式提交預報貨物資料(副提單，提供詳細資料)。至於內河船，承運商可按照預先提交內河船貨物資料(自願)計劃，提交預報貨物資料。

5. 為貼近國際主流發展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計劃設立「單一窗口」，讓業界經單一資訊科技平台一站式向政府提交全部 51 項涉及報關和清關的 B2G 貿易文件。該項計劃於財政司司長 2016-1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

6. 「單一窗口」將具備技術能力，以便在日後有需要時，可接連私營機構所營運的「企業對企業」(下稱「B2B」)平台，以及聯繫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我們亦會探討「單一窗口」可否及應如何妥善地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新規定²。

「單一窗口」的好處

7. 「單一窗口」可為業界節省時間和成本，因為他們無須再與不同政府機構逐一接洽，並可隨時通過該中央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 B2G 貿易文件。在「單一窗口」系統內，資料重用將更為方便，因而可盡量減少輸入資料的工作和出錯機會。貿易商亦可透過「單一窗口」平台，隨時查閱其申請及所提交資料的處理狀況³。

8. 對政府而言，各參與政府機構之間分享重要的資料，將有助於有效管制貿易和便利貿易，從而達致各項政策目標。由於「單一窗口」能掌握最新及全面的資料，政府機構將更容易確定貿易商是否已遵行法律及程序方面的規定。「單一窗口」亦讓參與的政府機構有機會推廣網上服務、精簡業務流程，以及整合電腦系統。

9. 在「政府對政府」(下稱「G2G」)的層面，「單一窗口」將可促進各地海關合作及聯繫。在訂定所需的雙邊協議及在貿易商同意下，通過不同經濟體的「單一窗口」交換指定貿易資料，將有助海關加快貨物清關程序，提高貿易效率。

² 現時，承運商須在貨物付運前提交供清關用的聲明 1 貨物艙單及／或預報貨物資料，以及在貨物付運後提交用作與進出口報關單核對的聲明 2 貨物艙單。類似的資料需多次提交。我們建議引入貨物付運前的貨物報告，以取代有關貨物艙單及預報貨物資料的現行規定，以理順和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

³ 在「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預計貿易界每年可節省的行政成本約達 8 億 6,000 萬元至 15 億元。

10. 「單一窗口」能統一 B2G 的接連界面，為推行更廣泛由市場主導的電子商貿措施提供重要基礎，例如可與私營的 B2B 系統連接，加強貿易商、物流商及代理商等各方的協調，提高供應鏈各環節的效率，這些聯繫將加強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

初步時間表

11. 為推行「單一窗口」措施，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發表諮詢文件，載述政府的相關建議，在 3 個月的諮詢期內收集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視乎諮詢結果，我們計劃分 3 個階段推出「單一窗口」措施－

- (a) 第一階段(最早於 2018 年第一季度)：涵蓋在過渡至「單一窗口」時無須作出法例修訂的 14 項文件，屬自願使用性質，以爭取不同持份者及早支持「單一窗口」措施；
- (b) 第二階段(最早於 2021 年第四季)：在修訂法例以規定經「單一窗口」提交文件後，涵蓋已納入第一階段的 14 項文件及另外 26 項文件；以及
- (c) 第三階段(最早於 2023 年第四季)：涵蓋已納入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所有文件及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

項目管理辦公室

由專責人手推行「單一窗口」措施的需要

12. 發展全面的「單一窗口」是非常大型的項目，涉及龐大的建設費用⁴及一系列的法例修訂。由於「單一窗口」規模龐大及複雜，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商經局下由不同專業的人手組成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以推行這項措施。

⁴ 規模相近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非經常開支為 14 億 4,900 萬元，其中 9 億 6,700 萬元用作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第一階段(非經常開支為 7 億 200 萬元)。

13. 項目管理辦公室負責－

- (a) 分析就發展「單一窗口」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跟進有關工作；
- (b) 考慮諮詢結果，發展「單一窗口」第一階段，並擬備「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詳細規格和實施計劃；
- (c) 處理各項技術工作，包括就 9 個部門規定所須提交的 51 項貿易文件及資料進行業務流程檢討及資料協調工作；
- (d) 擬備支持設立「單一窗口」的立法建議；
- (e) 在不同階段擬備撥款建議，爭取政府資源和取得財委會的批准；
- (f) 就「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設計和發展工作(2 個階段的工作均屬規模龐大的資訊科技項目)預備招標，並監察「單一窗口」系統的技術設計和運作，以切合業界需要；以及
- (g) 確保「單一窗口」系統順利實施，包括擬備和執行相關的過渡計劃。

14. 項目管理辦公室由 4 個單位組成，即(a)政策及法律事務組；(b)業務流程組；(c)資訊科技組；以及(d)資源、規劃及行政組。項目管理辦公室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需要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15. 我們建議在商經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初步為期 3 年，以帶領和督導項目管理辦公室的工作。鑑於所涉及的工作複雜而繁重，加上推行「單一窗口」措施對香港實為重要，我們認為應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領導項目管理辦公室及提出策略性意見，以開展這項龐大的資訊科技及政策工作－

- (a) 整個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並需時約 8 年才能全面實施(分階段實施，首階段服務最早於 2018 年推出)，每年處理約 9 000 萬宗交易(是現時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處理量的 4 倍以上)。此項目的規模在政府中，如非前所未有，亦屬非常罕見；以及
- (b) 項目涵蓋 51 項貿易文件及資料，當中包含超過 5 000 個資料項目，涉及在 6 個政策局督導下的 9 個政府機構。將該等文件及資料全部納入「單一窗口」，必須進行檢討和協調，以及統一和理順大量程序及業務流程(這些程序及流程反映並受限於超過 15 條主體條例和 14 條附屬法例的條文、各部門行事常規和文化，以及發展經年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同時亦須進行繁瑣的資料協調工作。

16. 項目管理辦公室是一支跨專業隊伍，具備政策、公共行政、資訊科技、公共服務提供和管理、海關管理和執法及法律事宜等方面的專門知識。作為該辦公室的主管，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與內部和外間持份者進行複雜的協調工作時，須執行政策督導和擔當領導角色。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會帶領項目管理辦公室完成和跟進現行的諮詢工作，以分析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擬訂整項「單一窗口」計劃的實施細節及具體成果，並相應爭取持份者的支持。重要的是，該人員會因應諮詢結果，檢視在新的「單一窗口」模式下改用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制度的理據，並協助制訂政策建議，供政府考慮。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會一直處理第一階段的發展工作，直至該階段推出，並就第二及第三階段進行籌備工作，以取得立法及撥款批准(籌備工作會根據「單一窗口」的詳細規格、政府與私營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劃分，以及為各項貿易文件制訂的過渡計劃等進行)。

附件2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我們會因應項目進度、運作經驗，以及未來就最新的實施計劃所作的評估，在有關職位開設期屆滿前檢討是否須繼續保留職位。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19. 該擬設職位會由 16 名不同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屬有時限職位)提供支援，包括香港海關的紀律部隊人員、政務主任、行政主任、來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效率促進組及律政司的其他職系人員，以及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我們已審慎評估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是否可由工商及旅遊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兼顧。工商及旅遊科現有 6 名負責工商事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首長級人員⁵。這些首長級人員已全力處理各自工作範疇的繁重事務，包括眾多恒常工作，以及須就有關本港對外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促進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業、便利貿易、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的政策事宜，處理多項重要政策措施及立法工作。因此，由任何 1 名首長級人員兼顧或分擔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的職務而又不影響其現有職務並不可行。至於負責監督和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並就其長遠發展進行規劃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有關人員須處理延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模式的事宜，以確保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 2024 年「單一窗口」可全面取代前繼續維持服務，並順利從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過渡至「單一窗口」。同時她亦忙於處理其他政策範疇的眾多事務，包括便利貿易、零售業人力發展、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發展、氣象服務，以及推行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專業服務界別提供支援的新項目，要兼顧督導「單一窗口」發展這項龐大的政策及資訊科技工作實不可行。現有 6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 3。

附件3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973,4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80,000 元。

⁵ 包括將於 2016 年 8 月到期撤銷的 1 個有時限職位。

22. 此外，按薪級中點估計，在項目管理辦公室開設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11,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2,920,000 元。

23. 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香港發展「單一窗口」展開公眾諮詢一事，以及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相關人手編制建議。委員支持推行「單一窗口」措施及上述人手編制建議，並提醒政府應與業界緊密合作，以收集他們對「單一窗口」的詳細設計和運作，以及香港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制度的意見。委員亦建議政府在「單一窗口」實施後，檢視政府內部未來可能節省的人手。

編制上的變動

25. 過去 2 年，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及旅遊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1)#	18+(1)	18+(1)	18+(1)
B	61	59	50	50
C	129	128	124	122
總計	208+(1)	205+(1)	192+(1)	190+(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工商及旅遊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帶領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推行在香港發展「單一窗口」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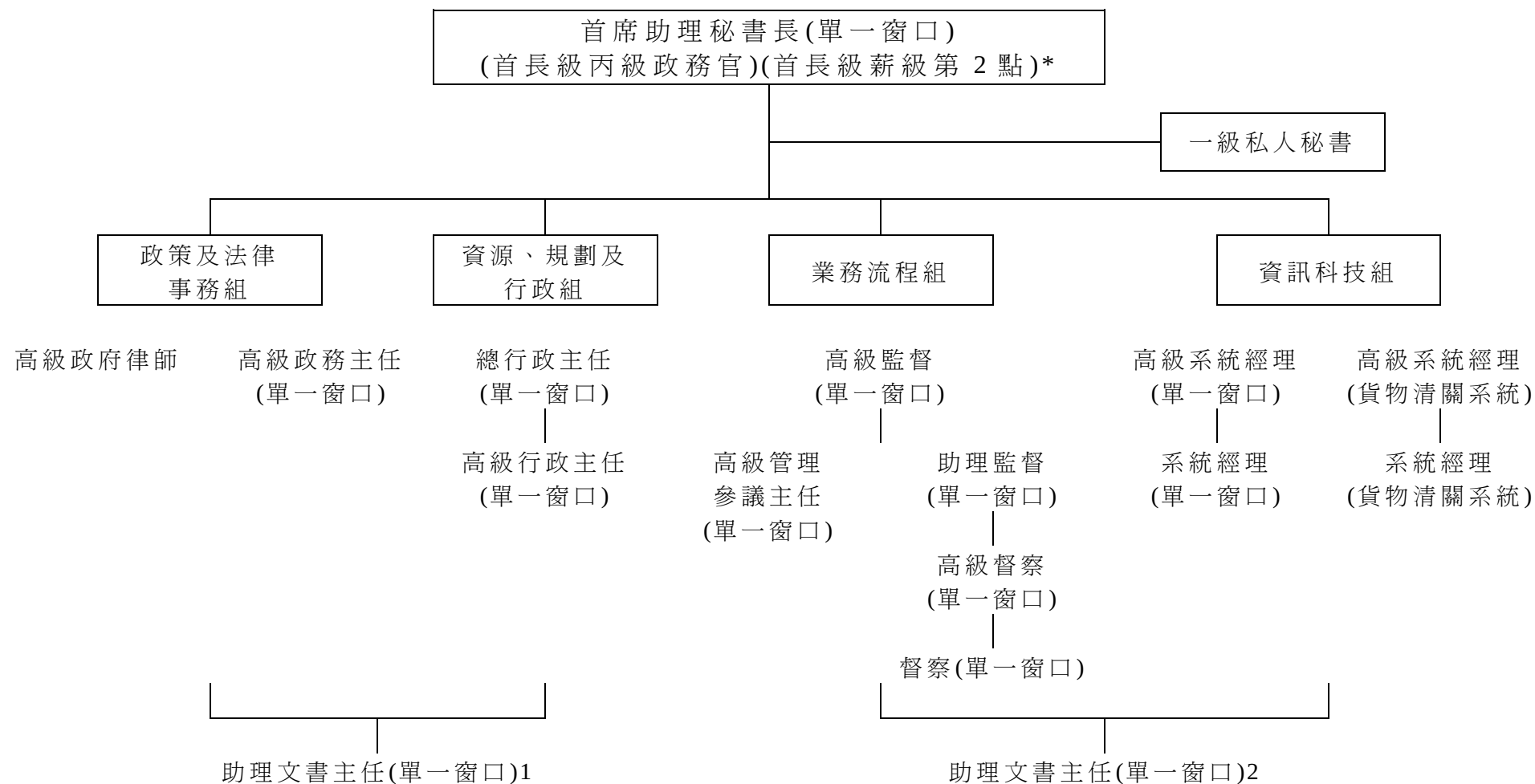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6 年 5 月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
項目管理辦公室組織圖



註：

*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 (1) 領導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設立的專責隊伍；監督和統籌不同決策局轄下部門的相關工作；按國際標準發展貿易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的基礎設施，並與其他系統建立聯繫；
- (2) 就「單一窗口」的整體實施提供策略督導及意見，並監督日後簡化有關文件／資料處理程序的工作和相關支援服務；
- (3) 制訂發展「單一窗口」的政策、計劃及工作目標；就有關文件及資料和建議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規定(如推行)制訂過渡計劃；以及制訂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無縫過渡至「單一窗口」的計劃；
- (4) 就使用「單一窗口」和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建議(如推行)，檢討有關法律框架和進行法例修訂工作；
- (5) 就建議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規定(如推行)，邀請貿易及物流業界參與「單一窗口」的發展，並為資訊科技及相關行業制訂框架，以便為「單一窗口」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6) 因應國際發展，在日後法例所容許的範圍內，制訂與其他經濟體交換資料的計劃；以及
- (7) 監察和督導「單一窗口」發展的財務及合約管理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現任 6 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
主要職務及職責**

工商及旅遊科 6 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務及職責和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撮述於下文各段。

副秘書長(工商)1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協助副秘書長(工商)1 處理香港與美洲和歐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她須處理與展覽和會議服務及對紡織品和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有關的政策事宜。她亦負責處理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這兩個機構須與政府互相配合的事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協助副秘書長(工商)1 處理香港與亞洲(內地除外)及世界其他地區(美洲和歐洲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他須處理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實施制裁和競爭政策(包括實施《競爭條例》)的事宜，以及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提供服務。他亦負責處理與工業貿易署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促進外來投資的政策事宜，以及與投資推廣署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副秘書長(工商)2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4.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協助副秘書長(工商)2 處理與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保護版權、商標、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以及與知識產權署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她負責監督向市民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的公眾教育措施、關於與內地就保護知識產權進行交流合作的

事宜，以及在世界貿易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就保護知識產權進行多邊及區域合作的事宜。她亦負責監督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5.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協助副秘書長(工商)2 監督和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運作，並就其長遠發展進行規劃。她負責根據國際上／區域內相關的標準框架，制訂和推行各項便利貿易措施，以便利和保障國際貿易。她須處理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發展的工作，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相關建議，以及推行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專業服務界別提供支援的新項目。她亦負責處理關於氣象服務的政策事宜，以及與香港天文台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副秘書長(工商)3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6.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協助副秘書長(工商)3 監督關於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般支援及香港與內地商貿關係的政策事宜，以及與支援內地港資企業有關的事宜。她須處理與台灣發展商貿關係的事宜，並負責關於郵政服務的政策事宜，以及與郵政署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7.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協助副秘書長(工商)3 處理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政策事宜，包括營商手法及消費品安全。她負責處理與消費者委員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並為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